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/xxgk01/202003/t20200304_767301.html)

附錄

关于发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—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》等 10 项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，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，现批准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—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》等 10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—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》（HJ 1101-2020）
- 二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》（HJ 1102-2020）
- 三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》（HJ 1103-2020）
- 四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》（HJ 1104-2020）
- 五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》（HJ 1105-2020）
- 六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》（HJ 1106-2020）
- 七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》（HJ 1107-2020）
- 八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羽毛（绒）加工工业》（HJ 1108-2020）
- 九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水产品加工工业》（HJ 1109-2020）
- 十、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—饲料加工、植物油加工工业》（HJ 1110-2020）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（www.mee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态环境部
2020年2月28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3月3日印发